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中加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中加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11 月 15 日证监许可【2014】【1205】号文注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转换为不分级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已经成立或已获核准但尚未完成募集的开放式基金，原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该《规定》的，应当在《规定》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修改基金合同并公告。

本次《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中加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中加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符合《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就本次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与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中加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中加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方案》附后）

同时，依据《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强化对投资者短期投资行

为的管理，对除货币市场基金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外的开放式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的规定，本基金将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及赎回费相关规则调整等事宜自 2018 年 3 月 31 日生效。对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 15:00 之前的赎回申请，适用调整前的赎回费规则；对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 15:00 之后的赎回申请，适用调整后的赎回费规则。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bbns.com) 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5526) 垂询相关事宜。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特此公告。

附件 1：《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中加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

附件 2：《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中加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方案》

附件 1:《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中加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条款	《基金合同》修改后条款	修改理由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p> <p>新增:</p> <p>六、<u>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转换为不分级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名称及有关条款亦做相应变更,原仅适用于中加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条款不再适用。</u></p>	<p>增加《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作为订立合同的依据。</p> <p>增加中加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原分级基金的条款不再适用的说明。</p>
第二部分 释义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9、《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 年 12</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9、《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 年 12</p>	<p>根据最新法律法规修订基金</p>

	<p>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u>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u>《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新增：</p> <p>13、<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p> <p><u>63、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u></p> <p><u>6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p>法的释义。</p> <p>增加《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相关释义。</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增加摆动定价机制和流动性受限资产的释义。</p>
第七部分	二、基金转换为不分级的开放式基金后的申购与赎回 5、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二、基金转换为不分级的开放式基金后的申购与赎回 5、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新增： <u>(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u></p>	<p>定》第 19 条补充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的措施。</p>
	<p>6、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3)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6、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3)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将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 …… 新增： <u>(5)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u></p>	<p>1、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 23 条增加短期赎回费的条款。 2、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 25 条增加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时采取的摆动定价机制措施。</p>
	<p>8、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p>	<p>8、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p>	<p>1、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p>

<p>人的申购申请： (2)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发生上述第 (1)、(2)、(3)、(5)、(6)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人的申购申请： (2)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 新增： <u>(6)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u>(7) 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 发生上述第 (1)、(2)、(3)、(5)、(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定》第 24 条增加极端市场条件下的暂停接受申购申请的情形。 2、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 19 条补充暂停接受申购申请的情形。</p>
<p>9、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p>	<p>9、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24条增加极端市场条件下的暂停接</p>

		<u>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u>	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10、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10、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新增： <u>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3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于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赎回申请，可以进行延期办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述比例约定的，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前述比例；对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上述比例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21条增加巨额赎回情形下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一定比例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采取的措施。
第十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 ……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 联系电话：95526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管理人 …… 法定代表人：夏英 …… 联系电话：400-00-95526 二、基金托管人	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号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9号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p> <p>在本基金转换为不分级的开放式债券型基金后，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二、投资范围</p> <p>.....</p> <p>在本基金转换为不分级的开放式债券型基金后，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 18 条补充相关表述。</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p> <p>因证券市场波动、债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u></p> <p>.....</p> <p>新增：</p> <p><u>（1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但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u></p>	<p>1、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 18 条补充相关投资表述。</p> <p>2、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 15 条至第 16 条以及第 17 条补充</p>

		<p><u>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p> <p><u>除上述第（2）、（9）、（13）、（14）项外</u>因证券市场波动、债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相关投资限制。
第十七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p>三、估值方法</p> <p>新增：</p> <p><u>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 25 条增加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时采取的摆动定价机制措施。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新增：</p> <p><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24条增加极端市场条件下的暂停估值的情形。

<p>第十八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0\% \div 365$</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365$</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u>0.40%</u>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365$</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u>0.10%</u>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365$</p>	<p>根据 2017 年 2 月 20 日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调整管理费和托管费。</p>
<p>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新增： <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 26 条和第 27 条增加定期报告中应披露的内容。</p>

	<p>(七) 临时报告</p>	<p>(七) 临时报告 新增： <u>29、本基金发生涉及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人赎回等重大事项；</u> <u>30、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 25 条和第 26 条增加临时报告应披露的内容。</p>
--	-----------------	--	--

附件 2：《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中加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方案》

章节	《托管协议》修改前条款	《托管协议》修改后条款	修改理由
	内容	内容	
	<p>.....</p> <p>鉴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资格和能力；</p>	<p>.....</p> <p>鉴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资格和能力；</p> <p>新增： <u>根据中加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转换为不分级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名称及有关条款亦做相应变更，原仅适用于中加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条款不再适用；</u></p>	<p>增加中加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原分级基金的条款不再适用的说明。</p>
<p><u>二、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u></p>	<p>（一）基金管理人 办公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七区 15 号楼</u> 邮政编码：<u>100070</u> 法定代表人：<u>闫冰竹</u> （二）基金托管人 住所：<u>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 号</u> 经营范围：<u>吸收公众本外币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国际结算；办理票据承</u></p>	<p>（一）基金管理人 办公地址：<u>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 35 号</u> 邮政编码：<u>100050</u> 法定代表人：<u>夏英</u> （二）基金托管人 住所：<u>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 9 号</u> 经营范围：<u>货币金融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u></p>	<p>更新管理人和托管人的相关信息。</p>

	<p>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本外币拆借；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险箱服务；结售汇业务；法律、法规、规章允许代理的各类财产保险及人身保险（有效期 2016 年 01 月 17 日）；停车场经营。</p>		
<p>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p>	<p>（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中加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p>	<p>（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中加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p>	<p>增加《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作为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p>
<p>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业务监督和核查</p>	<p>（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在本基金转换为不分级的开放式债券型基金后，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p>	<p>（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在本基金转换为不分级的开放式债券型基金后，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 18 条补充相关投资限制。</p>

<p>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融券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本基金分级运作期间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在纯债A、纯债B份额的每个开放日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p> <p>因证券市场波动、债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融券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u>；在本基金分级运作期间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在纯债 A、纯债 B 份额的每个开放日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p> <p>新增：</p> <p><u>1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但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2、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 15 条至第 16 条以及第 17 条补充相关投资限制。</p>
---	--	--

		<p>.....</p> <p>除上述第 2、9、13、14 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债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二) 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p> <p>2.估值方法</p>	<p>(二) 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p> <p>2.估值方法</p> <p>.....</p> <p>新增:</p> <p><u>(7)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 25 条增加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时采取的摆动定价机制措施。</p>
	<p>(四)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p>	<p>(四)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p> <p>新增:</p> <p><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24条增加极端市场条件下的暂停估值的情形。</p>
十一、基金费用	<p>(一)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70%年费率计提。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0%年费率计提。</p> <p>.....</p> <p>(二) 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一)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计提。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计提。</p> <p>.....</p> <p>(二) 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根据 2017 年 2 月 20 日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调</p>

<p>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p>	<p>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u>0.10%</u>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0.10%</u> 年费率计提。</p>	<p>整管理费和托 管费。</p>
--	--	-----------------------